股票简称:ST 赛格 ,ST 赛格 B　　股票代码:000058 ,200058　　公告编号: 2009—03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股份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0,368,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ST 赛格、深赛格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4.6445 股的转增股份,共计获得转增股份 40,233,556 股,非流通 A 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6,997,054 股外,其余 33,236,502 股为非流通 A 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 》的计算口径,以本次转增后的流通 A 股 93,623,292 股为基数,本次定向转增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55 股的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6 月 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无追加承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原非流通 A 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 5%的原非流通 A 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 A 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均履行承诺
2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5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10,368,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8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158,879,766	158,879,766	75.52	27.66	20.24%	102,929,833
2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88,332	51,488,332	24.48	8.96	6.56%	51,488,331
	合计	210,368,098	210,368,098	100	36.62	26.81%	154,418,164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158,879,766	20.24	-158,879,766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1,488,332	6.56	-51,488,332	0	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35,464	0.01	0	35,464	0.005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0,403,562	26.81	-210,368,098	35,464	0.00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27,934,130	41.78	+210,368,098	538,302,228	68.5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246,461,318	31.40	0	246,461,318	31.41
3、境外上市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4,395,448	73.19	+210,368,098	784,763,546	99.995
三、股份总数	784,799,010	100.00	0	784,799,01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37,359,666	30.2447	78,479,900	10.00	158,879,766	20.24%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784,799,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25 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事宜不涉及股本变动。
2	广州福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968,232	16.5607	78,479,900	10.00	51,488,332	6.56%	
	合计	367,327,898	46.81	156,959,800	20.00	210,368,098	26.81%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 6 月 13 日	63	83,389,950	10.6256
2	2008年 1 月 16 日	1	39,239,950	5.00
3	2008年 10 月 21 日	2	57,803,468	7.365
4	2008年 12 月 8 日	1	20,676,432	2.63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日,作出承诺的 ST 赛格限售股份持有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发生。ST 赛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ST 赛格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5 ,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 ,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09--1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投控公司")通知,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19 日收市,投控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21,10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投控公司目前持有深纺织 A 股票 146,100,65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6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635,0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3%。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 4 月 20 日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	183.19	0.75%
		2009年 5 月 20 日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	78.92	0.3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872.17	60.67%	14,610.06	5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62	5.00%	963.51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6.55	55.67%	13,646.55	55.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09-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4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16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6 月 26 日,除息日为:2009 年 6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3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 1913 室

(二)咨询联系人:林伟鑫

(三)咨询电话:0755-25290180

(四)传真电话:0755-252909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09- 01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已申请股票自 2009 年 6 月 11 日起停牌。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对相关方案进行论证,公司董事会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09- 5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246,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323,200,000 股的 38.13%。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123,246,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09- 01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6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9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9 年 6 月 26 日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29 日

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均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股份情况无变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7 楼

咨询电话:020-87551736 ,87551761

传真电话:020-875513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09—00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 乐昌兆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电产业结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电力主营业务,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电力主营业务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昌兆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兆盈公司)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锆业公司)签订《资产受转让协议书》(下称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兆盈公司同意将资产作价 9500 万元转让给东方锆业公司,东方锆业公司同意按上述价格受让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董事人数 9 人,同意 9 人),兆盈公司召开股东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的行为。本次资产出售已征得兆盈公司债权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兆盈公司股东会和东方锆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协议生效。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东方锆业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锆制品生产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陈潮钿,注册资本:6,912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2006098,第一大股东:陈潮钿。

(二)公司与东方锆业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 亿元,净利润 2,533.19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锆业公司资产 4.51 亿元,负债 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7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兆盈公司前身是公司乐昌锆制品厂,2008 年上半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乐昌锆制品厂进行了改组,组建了兆盈公司。兆盈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以乐昌锆制品厂资产和现金出资 7,385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92.31%,为第一大股东。兆盈公司主要生产氯氧化锆和五水偏硅酸钠等产品。

受生产工序工艺控制水平比较薄弱,锆回收率低、原材料消耗高及产品单一、市场开拓未能取得有效突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重组前的乐昌锆制品厂经营一直不够理想。虽经努力,重组后兆盈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仍然亏损。本次出售资产前,兆盈公司已将资产出租给东方锆业公司经营。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兆盈公司资产 11067.37 万元,负债 5001.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65.70 万元,2008 年兆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06 万元,利润-1,596 万元。

本次转让资产范围: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兆盈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以及生产附属设施。兆盈公司所转让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质押、查封和冻结的情形。

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兆盈公司货币资金和账面应收债权 2,216.07 万元,债务 5,001.67 万元。兆盈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 9,500 万元,加上货币资金和账面应收债权,扣减债务后,预计剩余 6,714.40 万元。上述剩余款扣除资产转让税费后按兆盈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兆盈公司清理债权债务后注销。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兆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原值 7,385 万元,净值 5,599.25 万元。预计公司可分得的款项大于公司对兆盈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净值,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利润贡献预计在 200 万元左右。

(二)转让资产的评估情况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资产价值 9,314.84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843.97	3,032.28	4,264.00	2,892.49	-139.79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833.39	2,222.04	3,143.25	2,074.40	-147.64	-6.6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10.59	810.24	1,120.74	818.09	7.85	0.97
设备类合计	8,598.39	5,075.24	8,957.66	5,658.81	583.57	11.5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524.54	5,041.59	8,890.47	5,626.61	585.02	11.60
--固定资产-车辆	28.38	10.88	25.49	10.20	-0.68	-6.2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5.47	22.77	41.70	22.01	-0.77	-3.36
无形资产	743.77	743.77	763.54	763.54	19.77	2.6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43.77	743.77	763.54	763.54	19.77	2.66
固定资产合计	13,186.14	8,851.29	13,985.20	9,314.84	463.55	5.24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资产的范围: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兆盈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以及生产附属设施。

2、转让资产作价:9500 万元。

3、支付时间及方式:

①协议生效一个月内东方锆业公司现金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2,850 万元;

②转让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的三个月内东方锆业公司现金支付总价款的 70%,即 6,650 万元。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兆盈公司股东会和东方锆业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决议后即生效。

(二)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作价,以截止 2009 年 5 月 31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兆盈公司、东方锆业公司协商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

所有权转移时间确认为 2009 年 6 月 1 日。鉴于兆盈公司、东方锆业公司执行《经营性资产租赁协议》中已移交本协议标的,本协议签订时即视同兆盈公司、东方锆业公司已经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兆盈公司、东方锆业公司同意不再另行移交。

兆盈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变更产权登记的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东方锆业公司予以协助。

五、本次出售资产无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转让兆盈公司资产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的非电产业,以腾出时间、精力抓好公司电力主营业务。

(二)通过出售资产,获得资金用于发展公司的电力主营业务,以壮大公司电力主营业务规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兆盈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资产受转让协议书》

(三)《评估报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 2009—0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09 年 6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CIMC 〕2009—014)

2.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0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王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 97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380,872,48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6%。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3,510,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8%;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9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47,361,8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中集集团向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380,872,488	1,380,817,688	99.996	0	54,800
与会 A 股股东	433,510,615	433,509,615	99.999	0	1,000
与会 B 股股东	947,361,873	947,308,073	99.994	0	53,800

(二)《关于提名补选吕世杰先生为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380,872,488	1,377,284,788	99.74	3,586,700	1,000
与会 A 股股东	433,510,615	433,509,615	99.999	0	1,000
与会 B 股股东	947,361,873	943,775,173	99.62	3,586,700	0

(三)《关于提名补选黄倩如女士为代表股东的监事的候选人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380,872,488	1,377,284,788	99.74	3,586,700	1,000
与会 A 股股东	433,510,615	433,509,615	99.999	0	1,000
与会 B 股股东	947,361,873	943,775,173	99.62	3,586,70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孔雨泉　孙林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9—01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09 年度第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

补选吕世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09-028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 年 6 月 22 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简伟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计 15,600 万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5,600 万元人民币。

二、原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3,000 万股: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东: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792.5	39.94%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5	19.88%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1,822.5	15.19%
发起人股东小计	9,000	75.00%
社会公开募集股东:		
社会公众股股东	3,000	25.00%
合　计	12,000	100.00%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6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6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3,900 万股: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东: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6,230.25	39.94%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5	19.88%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2369.25	15.19%
发起人股东小计	11,700	75.00%
社会公开募集股东:		
社会公众股股东	3,900	25.00%
合　计	15,600	100.00%

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蓝海实业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港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09-029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一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09 年 7 月 1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蓝海实业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港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7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00-12: